

二〇二四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 
總題：  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加拉太書  
第九篇  
兒子的名分—神經綸的中心點

讀經：弗一3~6，來二10~11，賽四三7，加三23~24，四4~7，19

**壹 神按着祂的心願，在祂目的裏的永遠定旨，乃是要得着許多的兒子，團體的作祂的彰顯；兒子的名分乃是神經綸的中心點—弗一3~6，三11，羅八28~29，約一12~13，啓二一7：**

- 一 神揀選祂的子民，叫他們成爲聖別，目的是要使他們成爲神的兒子，有分於神聖的兒子名分；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父神『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…成爲聖別…得兒子的名分』—弗一4~5。
- 二 『聖別』的意思不僅是成聖，分別歸神，也是與一切凡俗的不同、有別；只有神與一切不同，與一切有別；因此，祂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祂的性情。
- 三 神所揀選的人成爲祂的兒子，乃是藉着祂聖別的靈；（羅十五16，加四6；）這就是爲甚麼以弗所一章三節稱此爲屬靈的福分，就是藉着那靈而有的福分：
  - 1 爲着兒子名分的聖別，仍在繼續進行；然而，一天過一天，我們也許沒有活在我們兒子的名分裏，因爲我們沒有顧到那聖別的靈在我們靈裏的說話和工作—羅十五16，八4，弗五26。
  - 2 今天我們必須學習憑靈而活，憑靈事奉，照靈而行，並終日完全憑着靈、同着靈、且照着靈行事爲人—羅一1，9，八4，腓三3，亞四6。
  - 3 我們需要憑着在那靈裏正確的滋養，而在基督的生命裏長大；我們可以在三方面得着滋養：藉着讀聖經，藉着聽屬靈的說話，藉着來到聚會中—約八31~32，弗五26，啓二7，詩七三16~17，22~26，七七13。
- 四 神所揀選的人乃是『在愛裏』，在祂面前成爲聖別，沒有瑕疵，被豫定得兒子的名分—弗一4，參三17，四2，15~16，五2，六24，啓二4：
  - 1 以弗所一章四節的愛是指神愛祂所揀選之人的愛，以及神所揀選之人愛祂的愛；祂所揀選的人乃是在這愛裏，在這樣的愛裏，在祂面前成爲聖別，沒有瑕疵。
  - 2 神先愛我們，然後這神聖的愛激起我們用愛回報祂；在這樣愛的情形與氣氛中，我們被神浸透，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，像祂一樣—約壹四19，詩三—23上，一一六1，可十二30。

**貳 基督作救恩的元帥，藉着聖別，生機的拯救神許多的兒子，而領他們進入榮耀，就是神團體的彰顯裏；聖別就是神的『子化』—來二10~11，弗一4~5，羅五10：**

- 一 希伯來二章十節說，主是神救恩的元帥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；然後十一節說到那聖別人的和那些被聖別的；這給我們看見聖別是爲着兒子的名分。
- 二 這使我們對以弗所一章四至五節有了更完全的領會；四節說『成爲聖別』，而五節

說『得兒子的名分』；『成為聖別…得兒子的名分』再次給我們看見，聖別是爲着兒子的名分。

- 三 爲着神聖兒子名分之神聖的聖別，乃是神聖經綸的中心，也是新約裏啓示的中心思想；聖別是神完成祂永遠經綸的關鍵—帖前五23～24。
- 四 神聖的聖別是完成神聖經綸的主持線，爲要神聖的使我們『子化』，使我們成爲神的兒子，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與神一樣，以致成爲神的彰顯；我們說聖別是主持線，因爲神在我們身上經綸的工作，每一步都是使我們聖別：
  - 1 尋找的聖別，也就是初步的聖別，是爲着叫我們悔改，把我們帶回歸神；我們的悔改和相信乃是因着尋找的靈，使人知罪自責的靈—彼前一2，路十五8～10，17～21，約十六8～11。
  - 2 救贖的聖別，也就是地位上的聖別，是藉着基督的血，把我們從亞當裏遷到基督裏來十三12。
  - 3 重生的聖別，也就是在性質上聖別的開始，從我們的靈更新我們，使我們這些罪人成爲神的兒子，形成一個生機體，作神團體的彰顯，就是基督生機的身體，也就是召會—林後五17，約一12～13，三5～6，8，彼前一3，多三5。
  - 4 更新的聖別，也就是性質上聖別的繼續，從我們心思到我們魂的各部分，更新我們的魂，使我們的魂成爲神新造的一部分—羅十二2下，弗四23，林後四16，加六15。
  - 5 變化的聖別，也就是日常的聖別，新陳代謝的用基督的元素把我們重新構成，使我們成爲新的構成，作基督生機身體的一部分—林前三12，林後三16～18，羅十二1～2，詩六八19。
  - 6 模成的聖別，也就是成形的聖別，將我們形成榮耀之基督的形像，使我們成爲基督的彰顯—羅八29，腓三10。
  - 7 得榮的聖別，也就是終極完成的聖別，藉着把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而救贖我們的身體，使我們在榮耀裏完滿的成爲基督的彰顯，在我們的靈、魂、體裏得以完全並全然的聖別，成爲神許多兒子（他們在那作他們生命之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裏已經成熟）終極的合併，成爲新耶路撒冷彰顯神，直到永遠—21節，羅八23，帖前五23，啓二一2～3，7，9～11，22。

### 叁 基督法理的救贖是要把我們帶出律法的監護，進入神兒子的名分裏，使我們享受祂生機的救恩，祂神聖的『子化』；基督救贖的目標，是兒子的名分—加四4～6，19，羅五10：

- 一 神『差出祂的兒子』，使我們得着法理的救贖；神『差出祂兒子的靈』，使我們得着生機的救恩—加四4，6，三13～14：
  - 1 神差出祂的兒子，生在律法之下，要將神所揀選的人從這律法的監護下贖出來，叫他們能得着兒子的名分，成爲神的兒子—23～24節，四4～5。
  - 2 神差出祂兒子的靈，就是生命的靈，（羅八2，）將祂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叫我們能實際的成爲祂的兒子。（加四6，約壹五11～12，彼後一4。）
  - 3 兒子的靈乃是子的另一形態；子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是基督；但祂進到我們裏面的時候，卻是那靈，就是子的變化形像—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二 『因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我：阿爸，父！』—加四6：
  - 1 『阿爸』是亞蘭文，『父』是希臘文，Pater，爸特的繙譯；這個由亞蘭文和希臘

文合併的稱呼，表達呼叫父時強烈的感情，含示生父與親子在生命裏親密的關係一可十四36，來五7，哀三55～56，參路十五18，20～24。

- 2 神兒子的靈受差遣進入我們的心；實際上，神的靈在我們重生時，就進入我們的靈裏，（約三6，羅八16，）因我們的靈是隱藏在我們的心裏。（彼前三4。）
- 3 一面，我們這些得着兒子名分之靈的人，在這靈裏呼叫『阿爸，父』；（羅八15；）另一面，神兒子的靈在我們心裏呼叫『阿爸，父！』（加四6。）
- 4 這指明我們重生的靈，與神的靈調和為一，（林前六17，）而且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心裏。
- 5 這也指明我們乃是藉着全人深處主觀的經歷，得以實化神兒子的名分—參太五3，8。
- 6 我們越在靈裏呼叫『阿爸，父』，我們心裏對我們與父關係甜美而親密的感覺就越深。
- 7 當我們呼叫『阿爸，父』時，那靈自己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祂的生命；這樣的見證也限制並約束我們過一種生活，並且行事為人是照着祂的生命，與我們是神的兒女相配—羅八15～16。

**肆 保羅受生產之苦，好叫基督成形在信徒裏面，使他們得着完滿的兒子名分；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，就是讓基督頂替我們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裏的己和世界，使我們可以彰顯祂—加四19：**

- 一 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，乃是使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；我們的模成乃是我們在神聖的生命上成熟，藉此我們完滿的有分於神的神性，而在具有祂的神聖成分上，得到具體—羅八29。
- 二 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，是為着基督身體的建造，以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，作神聖兒子名分的集大成，作三一神的團體彰顯—來二10，啓二一7，10～11，賽四三7。